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四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乙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，失蹤前籍設花蓮縣○里鎮○○00號）於中華民國000年
00月0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乙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
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
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
得聲請之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甲○○主張其為失蹤人乙○○之女，乙○○出生於民
國00年0月00日，為80歲以上之人，目前設籍於花蓮縣○里
鎮○○00號，自101年12月22日離家後即音信杳然，迄今生
死不明已逾11年，聲請人乃依法聲請死亡宣告，案經本院於
112年8月7日准以公示催告，並揭示於本院牌示處及司法院
家事事件公告專區（外網），且刊登新聞紙在案等情，業據
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（處）理失
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、戶籍謄本、太平洋日報各1件為證，且
本院依職權調取失蹤人之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健保WebIR
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、勞保局WebIR資料查詢系統、入出
境資訊連結作業，均查無失蹤人之入出境、在監在押、投保
等資料。聲請人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
報其所知，依上揭規定，自得於失蹤人失蹤滿3年後，聲請
對之為死亡宣告。

01 四、乙○○於101年12月22日失蹤，計至104年12月22日滿3年，
02 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03 五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陳佩姍